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虹玉  
電話：06-3901135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klein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099040113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創新國內老人學習方式及鼓勵退休長者持續  
終身學習，於99年度補助全國56所大學校院辦理「樂齡大  
學」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民國99年11月23日局給字第09  
90066406號書函轉教育部99年11月11日台社（二）字第09  
9019512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函影本、本計畫說明、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  
學報名聯繫一覽表上載於本府員工入口網「公文附件區」  
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、臺南市公教退休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 2010-11-25 文  
交 09:42:24 章

裝

訂

線